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教育部台(82)參字第0320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

編者按：教育部於八十二年八月九日來函指示，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務請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許可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係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專業造詣之學術、文化、體育、演藝人士、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及進修人員；所稱文教活動，係指學術、文化、教育或體育性質之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講學、研修、教練、表演、展覽等活動及其他公益性之文教活動。

第四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得向教育部申請來臺從事文教活動。

第五條 教育部得成立審查小組審查申請人之資格及相關事項，審查小組由相關主管機關及專業人士組成。

第六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申請來臺從事文教活動，應於預定來臺之日二個月前依左列方式為之：

一、在第三地區者：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核轉教育部辦理。但該地區尚無無派駐機構者，得由其在臺接待單位代向教育部申請。

二、在大陸地區者：由其在臺接待單位代向教育部申請。

前項接待單位，須為申請來臺從事文教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相關專業領域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申請來臺從事文教活動，應具備左列文件：

一、旅行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代申請委託書。

四、接待單位資料表。

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行申請者，免繳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文件。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代申請委託書，係指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委託在臺接待單位，代提來臺從事文教活動之申請時，須由其本人或團體負責人備妥親筆簽名之委託書。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專業造詣證明或在學證明，係指左列來臺從事文教活動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五、邀請函或同意接待函。

六、活動行程表。

七、專業造詣證明或在學證明。

八、團體名冊。

九、接待單位之立案證明及活動業績。

十、其他相關文件。

第十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海外留學生：在學證明或其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海外留學生：在學證明或其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海外留學生：在學證明或其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本報訊)影劇一刁俚

升於八月十八日上午騎機車行經仰德大道時，撞上停放於路旁的轎車，造成頭部受傷。本校僑輔室主任徐惠珍及助教陳德發趕往慶生醫院探視，並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一騎機車要戴安全帽並

奪走青壯年人生命·多因外傷

騎機車戴安全帽

可預防車禍傷害

注意行車安全」，這是本校訓導處每一學期都要呼籲同學注意的事項之一。

美國外科醫學會高級外傷復甦術的教育委員會(Cage Ochsner)華盛頓

醫學院的副教授)於八月中

發表報告指出，在過去

幾年中，由於安全帶的

普及使用，已造成可憐的

件：一、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海外留學生：所獲榮譽、勳獎、學歷證件、著作或其他專業造詣證明文件。

二、大陸地區學生及海外留學生：在學證明或其相關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海外留學生因年邁行動不便或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在申請來臺時，得申請配偶或直系親屬一人陪同，其條件與程序除免繳專業造詣證明外，依申請人申請標準之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在臺從事文教活動期間，不得從事商業性之營利或須專業執照之行為。

但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經許可來臺從事文教活動者，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教育部得撤銷其許可或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經有關機關強制出境者，其再來臺之申請得不予受理，教育部並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在臺接待單位之其他申請案。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本報訊)北

市殘障福利會

為便利殘障

人士，特製

成國、台語

版之福利服

務手冊，以

便於殘障

人士使用。

社會局指出，

有聲版殘障福

利手冊，目

前暫行一千

八百卷，免

費贈予台北

市一千五百

九十位領有

視障殘障

人士，請於

八月十九日

起，意者請

電二八

五八五一

洽林先生

洽林先生

洽林先生

洽林先生

洽林先生

洽林先生

洽林先生

洽林先生

洽林先生

洽林先生

洽林先生

洽林先生

洽林先生

華岡環保元年系列專文

踏出「生態主張」的第一步

鄭先祐

「生態與經濟」，或是說：「環保與經濟」，何者優先？許多人感到兩難。如何保持平衡？或者說，如何兼顧？這或許是許多人士極想探討的問題。前些日子，雅美族人穿著傳統戰袍，進入台北城，誓死反對於蘭嶼設立國家公園。這似乎又使「生態」多了一個衝突的對象——「人文」。

雖然有許多人是將「生態」與「環保」、「經濟」和「人文」並列考量，但若是以前客觀的現實來看，何者優先或是較重要，甚是清晰，且其間輕重差距甚大，幾乎有天壤之別。譬如於行政體系方面，中央有經濟部、警建會。人文與環保方面則分別有文建會和環保署，且將可望升格為文化部和環境部。

至於主掌生態的專責機構則僅是農業委員會下的林業處中的一個科（保育科）。學術與研究方面，於大學中不乏有人文方面的系所，經濟方面的系所，甚至有人文社會和經濟學院。近年來，各大學亦新設有許多環保方面的系所。然而，生態方面，不僅無系所或專門研究機構（海洋除外），甚且絕大多數的大學並無「生態」課程，可供一般學生選修。「生態」的重要程度，真的與其它三項（經濟、人文和環保）存在有如此大的差距嗎？若是如此，為何有許多人會感到「兩難」呢？會思考「兼顧」呢？甚至有人會認為：「生態第一」。

「生態」到底指的是什麼？「生態」這個名詞，當前大多數人都曾看過、聽過，甚至使用過。雖然學校正規教育中缺乏基礎生態學課程，但是各種報章雜誌廣播電視等媒體卻都不乏「生態」的資訊與報導。綜合而言，一般人認為「生態」可有兩個內涵，野生動物和自然環境的保護，就是「生態（保育）」。

種類。若談及「社會生態」、「政治生態」時，「生態」則被認為與「環境」同義。若「生態」的內涵就只是如此，那為何有所謂「生態政治學」、「生態主張」、「生態運動」呢？若生態與環境（環保）意義相近，那麼使用「生態」這個名詞，只是因時髦或只是為文詞之美？

到底「生態」指的是什麼？按一般生態書籍，「生態（學）」定義為：「研究生物與環境間互動之科學。」生物為何會與環境產生互動呢？這就是生命的基本原則——任何生命都需要從其周遭環境獲取物質與能量，才得以生活；因而產生互動。這個周遭環境就是此生物維持生命的環境，簡稱為「維生環境」。

上學期加入「慧智社」成為社上的新夥伴，社員們彼此照應之間，眉語傳情充滿了安詳的氣氛，學長們交換心得也相當懇切和溫和，是這般地如同我剛踏上一「慧智社」時的那種感覺與心情。

毫無疑問的，人類是一種生命，依賴經營管理其生態環境，以獲取其生活所需之物質與能量。因此，人類當然亦是生態學研究的主要對象。以人類為主體的生態學，學術界即稱之為「人類生態學」(Human Ecology)。簡要說，

人類生態學之研究，主要即是探討人類要如何才能以永續（持續）地享用環境資源。其途徑至少必須同時整合政治學、經濟學、人文社會學於生態學之中。換句話說，「生態主張」就是將「政治」、「經濟」和「人文社會」生態化。因此，生態運動是激進的，是種經濟體系的根本變革，且是政治與社會結構的根本改造。人文、經濟和生態間存在的並不是「衝突」，而是要如何「整合」的問題。

陽明醫院
徵義工
（本報訊）台北市立陽明醫院志願服務團招募新團員，該團服務時間為八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八十二年三月卅一日止，每週至少服務一次，服務時段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招募對象為18歲以上的大專青年、社會人士、學生社團。
有意者請於即日起至本月廿五日止，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攜身份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親赴該院社會服務室報名。

社會公關組負責人，安排了每學期例行的參訪，走訪的對方是位於金山的廟殿——北海道場（也是佛光山北部佛學院所在地）。當一聽到北海道這熟悉的名字，還以為不是日本國那兒的北海道，我當時的直覺想來還真好笑呢！週末仰德大道擁塞的車子，長久以來上山的人潮，亂象的秩序，眾所周知令人詬病；大夥社員苦等兩個小時仍不來車，決定搭計程車前往；還好我們守候的鐘頭裡，負責人麗麗學姐就開懷灑脫的問我們益智遊戲（腦筋急轉彎），方抒解一些無奈的情景，在到達目的地，其他各大專院校佛學團體已就緒，我們才趕緊的趕到佛殿，已是晚上八、九點的時刻，但一人殿前被那莊嚴的臥佛像以及樓宇高挑的空間佈置，油然而從心中升起一股神聖的聯想，殊不知這樣大廟我還是生平頭一遭看到的。

第二天裡，有些禮儀是跟著出家人同步作息的；另外師父為我們安排了一堂禪坐之前所應具備調理自己身體的教學，譬如：拉拉筋、劈劈腿呀！才能在將來修行途中更加用功，努力精進。也就是想盤坐功夫事前的運作；凡學任何事物都有它的次第性，要循序漸進的方式，紮紮實實的付出，必有所收穫！對了，還有詩歌（梵樂上的詞句）教唱，從起音歡

歡喜喜唱到悲悲切切，瞬間變化成空空虛虛吟到實實在在；師父們語調親切的張力和律動聲中，充分淋漓表達出真情流露的情愫；聽得我內心產生澎湃洶湧激盪的感情，壯志雲霄、海闊天空……有幸親身領略到梵音音律的寬廣深遠，孌孌不絕於耳！最後分組安排問題討論，大抵各校同學們所問的，以佛學精神為中心，如何從義理的角度去認識等等，那在這樣的小組會議下，我多少也從中發現來自不同的聲音，大致能夠在幾位師父的開導下，啟發到正確的善知識。終於不免要離開，待下回有這樣的因緣，再探訪「北海道場」的另一層面。一面對陽光，陰影就在你後面！藉此將師父們寫在黑板上的禪詩，略舉四首與同學一起分享——

「春有百花秋有月
若無閒事掛心頭
便是人間好時節」
「佛地人人心甚閑
日看飛禽自往還
有求莫如無求好
進步那有退步高」
修行為了成就真、善、美的人生。共勉之！
（佛語）真：正知正見 善：慈悲心 美：完美

「石光電火幾時休
若人識得真假性
罪滅心忘出羅網」
總因恩愛（註）受折磨
罪滅心忘出羅網

「爭得梅花撲鼻香
荷花蓮蕊也芬芳」
總因恩愛（註）受折磨
罪滅心忘出羅網

「春有百花秋有月
若無閒事掛心頭
便是人間好時節」
日看飛禽自往還
有求莫如無求好
進步那有退步高」
修行為了成就真、善、美的人生。共勉之！
（佛語）真：正知正見 善：慈悲心 美：完美

記「場道海北」觀參

智慧社/美二對奮發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獎學金申請第四次公告

課外活動組提供

獎學金名稱	別期	金額與	申請資格	附繳證件及截止日
八二一〇二期學	1. 理工科六元 2. 文法商科五元 3. 軍獎學金	1. 凡殘障青年就讀於本校日夜間部理、工、文、法、商科系學生(含研究生), 上學期學業70分以上, 操行80分以上且未領任何獎學金者。 2. 凡東光關係企業公司員工及子女(不限科系), 上學期學業75分以上, 操行80分以上者且未領任何獎學金者可申請。 3. 凡東光關係企業公司員工及子女(不限科系), 上學期學業75分以上, 操行80分以上者且未領任何獎學金者可申請。 4. 殘障手冊影印本或公立醫院傷殘證明(員工子女免附)	1. 申請書(至課外組影印) 2. 上學期成績單 3. 學生證影印本(加蓋未領獎學金)	1. 申請書(至課外組影印) 2. 上學期學業成績單 3. 學生證影印本 4. 殘障手冊影印本 5. 清寒證明 6. 照片二張 7. 十月十日以前逕向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十六號四樓之二東光教育獎助基金會申請, 電話七六八四一三一、四
八二一〇二期學	每名五千元	凡本校學生為家境清寒之殘障生, 上學期學業75分、操行80分以上者申請。	1. 申請書(至課外組影印) 2. 上學期成績單 3. 殘障手冊影印本 4. 戶口名簿影印本 5. 清寒證明 6. 十月十日以前逕寄至高雄市大順三路183號五樓之2, 電話(〇七)二二四八二〇八	1. 申請書 2. 上學期學業成績單 3. 學生證影印本 4. 殘障手冊影印本 5. 清寒證明 6. 十月十日以前逕寄至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二號三樓
八二一〇二期學	每名四千元	凡本校二年級以上學生, 上學期操行82分、國文80分、學業總	1. 申請書 2. 上學期成績單 3. 收據	1. 申請書 2. 上學期學業成績單 3. 學生證影印本 4. 殘障手冊影印本 5. 清寒證明 6. 十月十日以前逕寄至高雄市大順三路183號五樓之2, 電話(〇七)二二四八二〇八

八二一〇三期學	每名四千元	凡設籍宜蘭縣一年以上, 家境清寒, 前學期學業、操行均80分以上, 未享公費者均可申請(一年級不可申請)。	1. 申請書(至課外組影印) 2. 前學期成績單 3. 村里長清寒證明 4. 十月十五日前由學校彙寄	1. 申請書(至課外組影印) 2. 前學期成績單 3. 村里長清寒證明 4. 十月十五日前由學校彙寄
八二一〇三期學	每名一萬元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申請: 1. 擬獻身臉部傷殘之本校心理系、社會工作系或其他相關科系之學生(含研究生)。 2. 於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有特殊成就之臉面傷殘學生。 3. 學校成績單操行75分以上方可申請。	1. 申請書 2. 有關之論文計劃 3. 二份或專題報告 4. 二份 5. 學校成績單 6. 申請第二類需附交 7. 全戶戶籍謄本、 8. 一千元以上自傳、 9. 個案資料卡。 10. 十月二十日止由學校彙寄	1. 申請書 2. 成績單 3. 戶口名簿影印本 4. 低收入戶證明書 5. 或家庭突變故者由導師出具證明書 6. 附本學期註冊費用單據 7. 十月二十日止由學校彙寄
八二一〇三期學	每名八千元	按註冊費用或家庭突變故、無助學金	1. 申請書 2. 成績單 3. 戶口名簿影印本 4. 低收入戶證明書 5. 或家庭突變故者由導師出具證明書 6. 附本學期註冊費用單據 7. 十月二十日止由學校彙寄	1. 申請書(至課外組影印) 2. 上學期學業成績單 3. 學生證影印本 4. 殘障手冊影印本 5. 清寒證明 6. 十月十日以前逕寄至高雄市大順三路183號五樓之2, 電話(〇七)二二四八二〇八

試試看, 你也會做得到

同濟社 小雅

開學第一天, 就坐在大義、大典間, 穿著黃隊服, 擔負起非常重要的工作: 「坐檯」兼「拉客」! 哈哈! 擺攤位招新啦!

猶記得當天, 本攤位吸引了不少詢問的新生, 結果——原來是問路的, 咳, 當然還是本著同濟社同舟共濟之服務精神, 拯救幾隻迷途羔羊, 但遇到幾位很有心想了解服務性質的同學, 可真令人欣慰, 嗚呼……像我這麼有愛心的人還是不少吧!

在介紹時, 都會讓他們看照片, 感受音樂營的情形。和小朋友相處, 的確是一件好快樂的事, 在小朋友身上, 總是充滿著把你打敗的創意及熱誠。有時想想, 也許這種較無壓力的環境及可愛的鄉間, 更能讓他們適性發展吧! 反觀受到層層束縛的我, 反而也從小小朋友這種互動的過程中, 能教學相長, 體驗了許多甜美的回憶, 此刻心情正可用同濟社一句話來代表: 「用心用情, 感受就深」! 而走過一期, 的確獲益良多, 隨著成長了不少, 所以, 有志一同的新夥伴們, 我要告訴你們: 「試試看, 你也會做得到喔!」

八二一〇三期學	每名五千元	限本校日間部二、四年級之僑生, 上學期學業平均75分、操行80分以上, 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1. 申請書(至課外組影印) 2. 上學期成績單 3. 學生證影印本(加蓋註冊印章) 4. 十月十五日止由學校彙寄
八二一〇三期學	每名五千元	限就讀本校法律、經濟、統計、合作教育等科系二、四年級僑生, 上學期學業平均75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者申請。	1. 申請書(至課外組影印) 2. 上學期成績單 3. 學生證影印本(加蓋註冊印章) 4. 十月十五日止由學校彙寄
八二一〇三期學	每名五千元	限本校二、四年級僑生, 上學期學業、操行均在80分以上者申請。	1. 申請書(至課外組影印) 2. 上學期成績單 3. 學生證影印本 4. 十月十五日止由學校彙寄
八二一〇三期學	每名五千元	限本校二、四年級非律賓籍僑生, 上學期學業75分、操行80分以上者申請。	1. 申請書(至課外組影印) 2. 上學期成績單 3. 學生證影印本 4. 十月十五日止由學校彙寄